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77-02

修正案号: 39-4348

- 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后压力隔框
- 二. 适用范围:

可变编号(variable number)为WA207和WB325的波音B777-20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AD 2004-03-05,修正案 39-13449, 2004年1月29日颁发;
- 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77-53A0039, 2002 年 11 月 14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发现和修复飞机后压力隔框网状结构上的裂纹或损伤,这些裂纹或损伤若没有被发现,则可能使飞机迅速释压,继而导致飞机的飞行关键系统失去控制。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提前完成:

初始及重复检查

1、在累计到30,000总飞行循环之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77-53A0039(2002年11月14日颁发)完成指南部分的要求,对飞机站位2150后压力隔框的网状结构进行表面高频涡流(HFEC)探伤,以检查是否有裂纹或损伤。以后以不超过16,000飞行循环的间隔执行该项表面高频涡流探伤。

纠正措施

2、若按照本指令1段要求进行表面高频涡流探伤时发现裂纹或损

伤,应征询波音公司制定修理方案,并报适航部门批准。在下次飞行 前执行经批准的修理方案修复裂纹或损伤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3月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3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敏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